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tarcoin Foundation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表示Starcoin Foundation有意發行Starcoin代幣(「代幣發行」)，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釐定發行Starcoin代幣配額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一枚Starcoin代幣為基準。

除諒解備忘錄內有關保密、成本及監管法例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或執行力。

有關STARCOIN FOUNDATION的資料

Starcoin Foundation乃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律成立的非牟利組織，由Starcoin Foundation主席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仰融博士創立。其主要業務為智能合約鑰匙管理、DAO治理／金庫存取，以及項目開發與營運的代幣託管。

進行代幣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以及研發及商業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代幣發行為亞洲首個由上市公司直接發起及認可的「幣股聯動」項目。此項計劃是本公司在全球Web3數字資本市場的基礎平台，每枚Starcoin代幣均受美元資產支持。代幣發行的目標是建立一個一體化鏈上投資銀行系統，專注於實體世界資產(RWA)的鏈上發行、合規及全球流通。

本集團計劃利用區塊鏈技術的優勢，重塑傳統金融業務流程。透過建立Web3投資銀行，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全球資產與數字投資者之間的主要連結。代幣發行將在Conflux eSpace公共區塊鏈上部署。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倘此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代幣發行須待本公司與Starcoin Foundation進一步協商後方可作實，因此代幣發行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starcoingroup.com 刊載之內容。